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容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容韡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茲因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品經鑑定係屬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因涉嫌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2年度偵字第309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扣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確係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HERMES商標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OUIS VUITTON商標、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EL商標之物品，有貞觀法律事務所出具之告訴暨鑑定報告3份、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出具之鑑定報告書2份及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出具之鑑定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43、47、59、75、91、101頁），堪認前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

否，皆應沒收之，尚不因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而影響該等仿冒商品之性質。是本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自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故聲請人聲請單獨沒收上開扣案物品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靜雯

附表

編號	扣案商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HERMES商標之包包	4件	113年度南大 贓字第100號 扣押物品清單 (聲沒卷第9 頁)
二	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HERMES商標之包包	1件	
三	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商標之置物盤	1件	
四	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商標之絲巾	1件	
五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OUIS VUITTON商標之包包	1件	
六	仿冒法商埃爾梅斯國際商標之掛衣套	1件	
七	仿冒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CHANEL商標之包包	2件	
八	仿冒法商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LOUIS VUITTON商標之包包	1件	